

2017 年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订规章制度。

2.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承办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市、省和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属部门信访业务工作；指导区信访受理中心的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受理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5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679.8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33.8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5.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31.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50.98	本年支出合计	47	750.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7.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7.9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758.63	总计	50	75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0.98	75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06	68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583.55	58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17.18	21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38.71	23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27.65	12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96.51	9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96.51	9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85	3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3.85	33.8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0.98	75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 支出	33.85	3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0.68	381.78	368.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89	344.84	335.0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583.37	344.84	238.5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17.18	217.18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38.54	0.00	238.54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27.65	127.65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1	0.00	96.5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1	0.00	96.5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85	0.00	33.85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3.85	0.00	33.85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33.85	0.00	33.8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0.68	381.78	368.9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7	31.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7	31.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7	31.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675.21	675.2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33.85	33.8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5.28	5.2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1.67	31.6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50.98	本年支出合计	52	746.00	746.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99	4.9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750.98	总计	56	750.98	750.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6.00	381.78	36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21	344.84	330.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578.69	344.84	233.86
2010301	行政运行	217.18	217.18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33.86	0.00	233.86
2010350	事业运行	127.65	127.6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1	0.00	96.5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1	0.00	96.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85	0.00	33.85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3.85	0.00	33.8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33.85	0.00	33.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6.00	381.78	364.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8	5.2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8	5.2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8	5.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7	31.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7	31.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7	31.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2
30101	基本工资	49.86	30201	办公费	0.86
30102	津贴补贴	155.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4.2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7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1	30211	差旅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5.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1.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71.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2.86		公用经费合计	1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2	0.00	2.65	0.00	2.65	0.17	2.82	0.00	2.65	0.00	2.65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758.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0.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50.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80 万元，增长 28.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收入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2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收入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758.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50.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1.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64 万元，增长 26.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支出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增加。

2. 项目支出 368.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10 万元，

下降 15.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支出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50.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0.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80 万元，增长 28.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收入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4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6.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4.29 万元，增长 40.3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支出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款）746.0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2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3.8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6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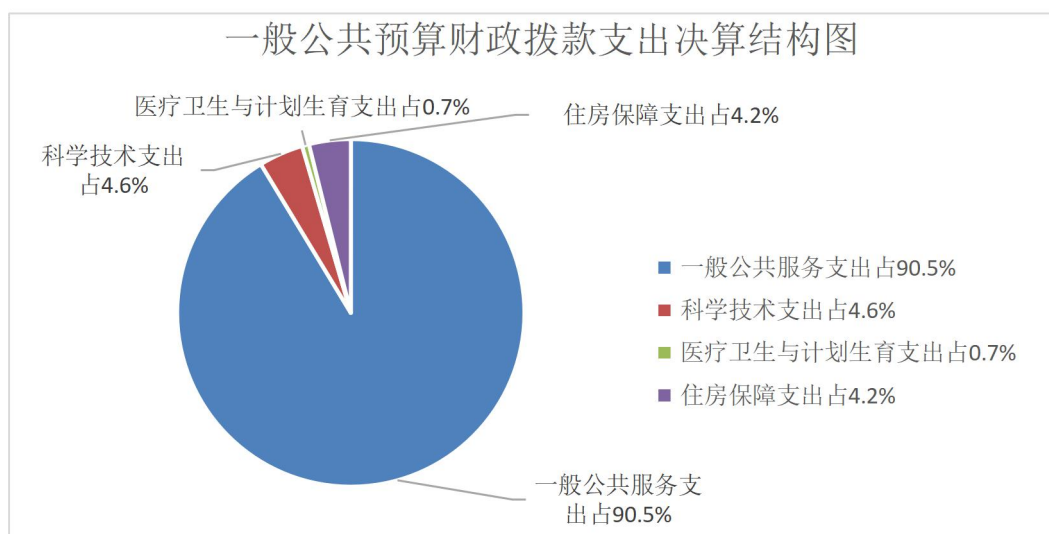
（三）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6.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7.53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支出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5.21万元，占90.5%；科学技术支出33.85万元，占4.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28万元，占0.7%；住房保障支出31.67万元，占4.2%。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31.71万元，支出决算74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支出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6%，主要用于行政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工资福利支出项目。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3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主要用于接访劝返、积案化解工作、信访特情等信访专项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信访业务支出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2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2%，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工资福利支出项目。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等方面的支出等。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81.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2.8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54.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01万元；公用经费18.9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8.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 6.00 万元的 47.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 5.00 万元

的 53.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17.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2 万元，下降 10.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9 万元，下降 3.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57.5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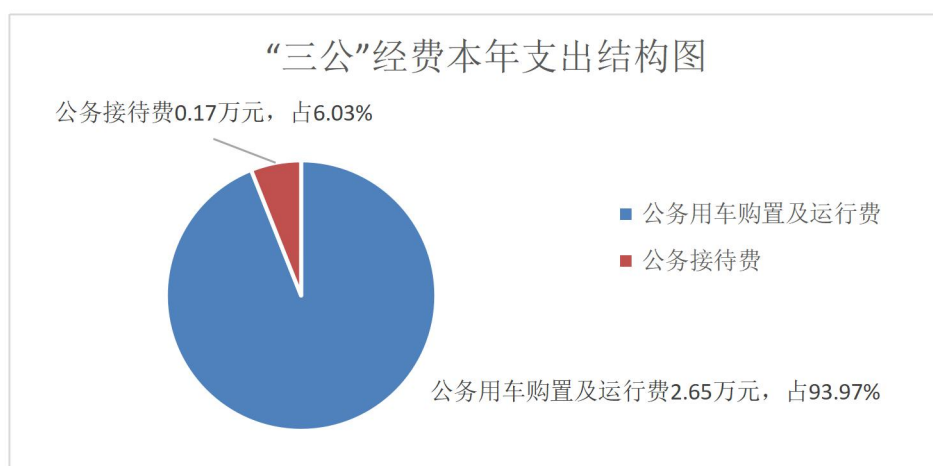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5 万元，占 93.97%；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占 6.0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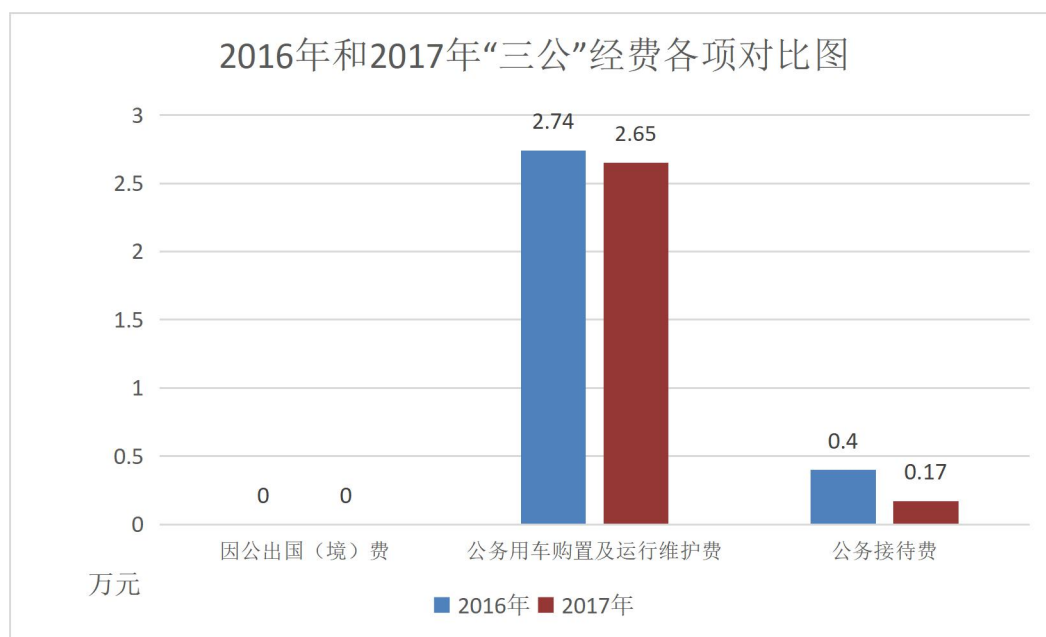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 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65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现场调处和维稳、劝返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18 人，主要包括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荔湾区信访局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 万元，增长 16.0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工作业务增多，工作量增大，产生的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96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坚持财政收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我局的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项，公开覆盖率 22%。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预期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数据支持和监督规范。

年中，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9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246.3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9 项、资金 246.36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指引和监督的作用。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9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46.3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9 个,共 246.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局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管理的实施,强调我局必须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政策要求,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文件精神,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过程。明确了由一名分管副局长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具体工作由财务人员,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二是制定实施方案。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财务人员通过收集和比对等工作,确定我局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共涉及资金 246.36 万元。绩效管理以目标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督相结合、事后评价的管理方式,把预算编制与我局收入支出的动态发展联系起来,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评价结果的运用。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正在逐步形成,完善了我局的内部管理,自觉加强对资金的监督,不断提高财务

管理水平。其中，办公室水电、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室水电、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5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经济原则，以预算为使用依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我局办公场地一楼为人民群众来访接待厅，该大厅既是区领导和我局接待群众来访的场所，同时也是区纪委监委、区行政复议办、区侨办接待群众来访的场所。该接待厅的设立，进一步整合了资源，为相关部门的接访提供了统一的场所；二是节约原则，根据预算数使效用最大化，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取资质好费用低的物业管理公司，对区人民来访接待厅和我局的办公场所进行管理，既减少浪费，又能保证信访活动和事务的有序运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绩效预算管理认识不足；二是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和组织管理，提高职工的预算管理的认识；二是成立成立局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预算管理的凝聚力和管理效用。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信息系统维护和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一是互联网、监控视频设备维护费用。我区人民来访接待厅及我局办公场所设有视频监控系统，24 小

时运行。区信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区信访受理中心共有台式计算机约 26 台。以上设备均聘请了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护。二是聘请法律顾问，为区信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区信访受理中心的复杂疑难信访事项、信访复查复核事项等提供法律意见。

②项目资金情况。互联网和监控视频设备维护费用为 2.5 万元/年。聘请法律顾问费用为 2.5 万元/年。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提高处理信访事务的业务水平和业务效率，为信访事项的办理提供法律援助，进一步推动法治信访。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信访事项的流转速度。2017 年全年发生互联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维修维护 8 次，为我区人民来访大厅和我局办公室的正常运行提供后勤保障。通过对计算机设备的维护保障，使群众反映的诉求能第一时间转办到各职能部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二是进一步实现了法治信访。全年向法律顾问咨询信访案件 13 宗，为我区依法处理信访事项提供法律援助。

一是，预算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5 万元/年，指标值完成率为 100%，资金调整数为 0。

二是，项目立项指标。通过充分数据比对和对历史价值的参考，立项依据充分，目标定位清晰。

（3）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以应付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三是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4）相关建议。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使绩效理念的深入开

展，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进一步加强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例如成立局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统一的培训力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75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9.8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750.68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9.89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做好我区的信访工作，强化信访事项办理，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目标 2：做好省、市和区委区政府下达的涉重点领域和重点事项信访事项的跟踪督办协调工作。 目标 3：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着力推进“互联网+信访”。 目标 4：推动法治信访，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		2017 年，我局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依法规范信访秩序，积极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为促进我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我局共受理信访总量 8189 件次，按期办结率为 100%，办理复查复核案件 35 宗，现场调处信访事项 36 宗，涉及群众 1653 人，收到群众送来锦旗 4 面、感谢信 3 封。 二、以省信访积案化解年工作为依托，以问题化解为抓手，我局与职能部门积极联动协调，处理省、市及上级部门交办重点信访案件 80 宗，有效化解 78 宗，化解率为 97.5%。 三、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荔湾信访”微信公众号及手机 APP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式投入使用。“荔湾信访”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 上线后，我局已形成集荔湾信访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为一体的“互联网+”服务平台。	

		四、建立健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机制。部署推进了 18 个区直部门制定法定途径清单，并予以公布。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突出问题	一、强化信访事项办理，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二、维持日常信访工作秩序，为我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的正常运行提供后勤保障。 三、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疑难信访问题和复查复核案件提供法律意见。	一、信访事务：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我局共受理信访总量 8189 件次，信访案件按时的办结率 100%。处理省、市及上级部门交办重点信访案件 80 宗，有效化解 78 宗，化解率为 97.5%。 二、办公后勤服务：办公室水电费、物业管理、计算机网络及视频系统维护费、信访工作经费等均按预算数全部支出。 三、全年向法律顾问咨询信访案件 13 宗，为我区依法处理信访事项提供法律援助。	238.54
不断提高信访信息化水平	荔湾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智能化建设	2017 年我区人民来访接待厅搬迁至芳村大道西塞坝路二号之三的独立办公场所。为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我局完成了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智能化办公系统，包括区人民来访大厅的远程视频系统、一体化门禁管理系统等，实现了更加人性化的接访环境，群众满意度较高。	33.85

(一) 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7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其中需体现财政支出与落实相关政策的对应关系。

2017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区的中心工作，以法治的思维 and 方式开展信访工作，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依法规范信访秩序，积极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有效化解了一批影响我区

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为促进我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主要取得的效果如下：

一是强化信访事项办理，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反映问题。2017年我局共受理信访总量 8189 件次，信访案件按时的办结率 100%。处理省、市及上级部门交办重点信访案件 80 宗，有效化解 78 宗，化解率为 97.5%。办理复查复核案件 35 宗，现场调处信访事项 36 宗，涉及群众 1653 人，协调化解信访积案 105 宗，收到群众送来锦旗 4 面、感谢信 3 封。到省集体访同比下降 75%，到市集体访同比人数下降 27%。

二是进一步健全信访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对疑难、复杂及国家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我局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督办，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联合接访，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的合法诉求。2017 年，我局共召开协调会 82 次，推动化解了重点信访事项 80 宗，重点信访案的化解率为 97.5%。

三是强化源头预防，健全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2017 年我局进一步健全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要求相关单位在日常落实信访隐患排查，提早制订防范措施，提前介入调处化解，争取将矛盾控制在源头、化解在萌芽状态。2017 年，各相关单位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对辖区内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进行排查和化解，及时将一批信访隐患化解在萌芽。

四是着力推进“互联网+信访”。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信访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主动适应移动互联时代信访工作新要求，我局积极推进信访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两个平台”建

设。经调试，“荔湾信访”微信公众号及手机 APP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式投入使用。“荔湾信访”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 上线后，我局已形成集荔湾信访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为一体的“互联网+”服务平台。

（二）说明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重点说明 2017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布置的重要事项未完成的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一是构建依法信访体系。依法行政和依法处理信访事项的水平有待提高，要进一步落实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要求，把涉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的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

二是构建坚强有力的保障体系。改进考核体系和强化结果运用。根据省、市的相关要求，改进信访工作考核方式，重点考核化解信访事项的情况，强化动态考核，推动各街道各部门把工作重点放在预防和解决信访事项问题上。